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可能出售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交易**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總數約 15.94%。

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出售授權」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總數約 15.94%。

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 **出售授權之期間**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 12 個月。

##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為本集團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 **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以 (i) 於聯交所進行公開市場交易及／或(ii) 透過於配售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星文化股份前，與本公司將委任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進行大手交易之方式進行。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中國星文化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交易；及

- (c) 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售價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中國星文化股份於緊接進行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有關暫停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星文化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基準價格**」)；及(ii) 收購成本0.35港元。

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則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私人協議，或透過本公司將委任之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進行大手買賣而進行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 **出售事項之每月報告**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持續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之月份起直至本集團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全部獲出售或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在每月月底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出售授權並無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僅可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中國星文化股份之有關數目。

### **中國星文化之股本重組**

倘中國星文化股份之面值在出售授權之12個月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本集團發行新中國星文化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星文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9.00%攤薄至24.2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3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4.21%進一步攤薄至16.19%。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文化之12.81%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7,66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所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中國星文化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70港元，高於收購成本0.35港元，故基準價格0.70港元乃用作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按全部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均按基準價格0.70港元出售計算，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開支前)約49,858,000港元，乃基準價格0.70港元與0.36港元(即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648,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 有關中國星文化之資料

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上市。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銷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星文化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698	26,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092
本年度虧損	12,829	15,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74,202,000 港元。

### 訂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向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674 上市)收購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中國星文化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9.00%，代價為 51,324,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0.35 港元)。

投資於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目的為使與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文化建立策略聯盟，以自中國星文化取得穩定電影供應，重振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然而，該投資並無產生預期結果，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亦不再為中國星文化之股東。因此，本公司擬不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以變現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或連串出售)全部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股市波動，故需要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行動方可以可能最佳價格出售中國星文化股份，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讓本集團可以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出售其中國星文化股份。董事認為，

出售授權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於12個月期間及時、有效及有效率地採取行動，在適當時候按適當價格出售其中國星文化股份，以為本集團帶來最高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0.35 港元，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第 5 頁所披露，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收購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文化」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 上市
「中國星文化集團」	指	中國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文化股份」	指	中國星文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就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之 12 個月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中國星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良好聲譽投資銀行或經紀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而不論中國星文化股份是否全日或於該日部份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